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健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秦和清先生和吴教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安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何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邹七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戴晓凤、徐莉萍、严继光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